

# 中国石油大学新能源学院文件

新能源院发〔2021〕2号

## 新能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积极性，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新能源学院研究生培养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 第二章 基本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三条** 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执行，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一）学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二) 有考试作弊、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并查证属实的;

(三)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期间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四) 在科研工作和学习实践中,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者;

(五) 学年内学位课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且不计入班级总人数;

(六) 奖学金评定及公示阶段有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者;

(七) 未通过研究生中期考核者。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 2019 年秋季入学以后的基本学制内非定向就业的在校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五条** 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及要求,硕士、博士的奖金额度及比例分配参见表 1。

**表 1: 学业奖学金标准及比例**

学生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元/年)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8000	10%
	二等	14000	50%
	三等	12000	4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0000	20%
	二等	8000	50%

	三等	6000	30%
--	----	------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入学时评定，一等奖励对象为全国优秀博士论文培育的博士研究生，二等奖励对象为直博生、硕博连读和著名高校考入的优秀博士生，三等奖励对象为其他非定向就业博士生。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两次，第一阶段根据入学时的综合成绩评定，直至研究生中期考核时；第二阶段根据研究生中期考核情况评定，直至研究生毕业时。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第一阶段评选标准，按照研究生入学成绩排名和相应比例分配进行评定。以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结束后最终成绩为准，遵循第一志愿优先原则，调剂生排名列于第一志愿报考学生之后。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第二阶段评选标准，按照研究生入学以来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创新能力、社会服务和导师考核意见进行综合评定。为更好地反映参评者的综合素质，该办法采用思想品德定性考评和综合素质（包括学业成绩、学术科研、导师意见、社会服务）量化考核的方法进行评定。其中，思想品德根据参评者在校表现情况予以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能继续参评。

#### 1、思想品德定性考评

思想品德考评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2、综合素质量化考核

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成绩 S 按如下公式计算：

$$S=S1*40\%+S2*45\%+S3*10\%+S4*5\%$$

S1：学业课程成绩评分；

S2：学术科研成绩评分；

S3：导师综合评分；

S4：社会服务评分。

### (1) 学业课程成绩评分 S1 计算办法

学业课程成绩包括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所选的必修课和选修课课程，具体计算办法详见附件 1。

### (2) 学术科研成绩评分 S2 计算办法

学术科研成绩评分按照奖学金学术科研成绩计算办法执行，具体计算办法详见附件 2。

### (3) 导师综合评分 S3 计算办法

导师根据研究生在思想道德、科研和学习方面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研究生的课题开题及中期检查情况，对研究生成绩进行评分 S3，具体计算办法详见附件 3。

### (4) 社会服务评分 S4 计算办法

研究生社会服务主要包括学生工作、社会活动（实践）、志愿

服务三个方面。其中，学生工作主要是指在学校、学院担任学生干部，经学院考评合格后依据不同职务给予赋分；社会活动（实践）主要指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企业实习、社会调研等，依据获得的相应奖励或称号给予赋分；志愿服务主要指研究生参加公共服务、志愿服务，依据获得的相关部门认可证明材料或荣誉称号给予赋分。具体计算办法详见附件 4。

**第十条** 按照该方法中所规定的分数核算标准，对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参评者进行分数计算，按照分值大小依次排名，结合各专业名额分配比例确定奖金等级。

####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一条** 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院的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具体方案在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指导和监督下，由新能源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和学生工作小组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新能源学院组织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并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备案。按照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对参评者进行全面考察，结合名额分配情况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将该获奖名单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在公示期间，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秉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评定等级按学期发放。如有欠交学费的，学校将从奖学金中一次性扣除学费后发放剩余奖学金。

**第十六条** 已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从查实之日起停发其学业奖学金，第二次评定时取消其申请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者；
- （二）在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者；
- （四）在科研工作和学习实践中，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者；
- （五）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4 月起实行，由新能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新能源学院

2021年4月16日

## 附件 1

### 新能源学院研究生第一学年课程成绩计算办法

$$S1 = \frac{\sum_{i=1}^N S_i \times T_i}{\sum_{i=1}^N T_i} \times 70\% + \frac{\sum_{i=1}^n C_i \times R_i}{\sum_{i=1}^n R_i} \times 30\%$$

其中：S1-----课程累计平均成绩；

N -----必修课的课程数；

$S_i$  -----第 i 门必修课的标准成绩；

$T_i$  -----第 i 门必修课的学分；

n -----选修课的课程数；

$C_i$  -----第 i 门选修课的标准成绩；

$R_i$  -----第 i 门选修课的学分。

为了公平起见，每门课程成绩需进行标准分的计算，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S_i = \frac{100 \times n \times S'}{\sum_{m=1}^n S'_m}$$

$S_i$ -----某门课程的标准成绩；

n -----某门课程的修读人数；

$S'$ -----某门课程的成绩。

## 附件 2

### 新能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术科研赋分办法

表 1: 新能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学术成果赋分细则

类型	赋分项目	赋分值	备注
学术论文	SCI 一区	60	
	SCI 二区	40	
	SCI 三区	20	
	SCI 四区、EI 等	10	不包含 EI 会议
	中文北大核心期刊	6	
	中文非核心期刊	2	每人限 2 篇
会议论文	ISTP、ISR、SCI、EI 等国际会议论文	4	
	国内会议论文	2	每人限 2 篇
专利、专著	学术专著	15	
	发明专利	10	
	实用新型	4	每人限 2 项
	外观专利	2	每人限 1 项
科研项目立项 (结题)	国家级	25	
	省级	15	
	校市级	4	每人限 2 项

表 2: 新能源学院研究生发表论文、专利或专著各位次赋分

作者位次	赋分
研究生 A 为第一位次	研究生 A 赋全分
导师为第一位次，研究生 A 为第二位次，	研究生 A 赋全分，第三位次不赋分
研究生 A 为第一位次，研究生 B 为第二位次	研究生 A 为赋总分的 70%，研究生 B 赋总分的 30%

其余情况及位次	不予赋分
---------	------

**备注:**

1、附件 2 中表 1 各项赋分均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负责人）计算。发表论文、专利或专著其它位次情况赋分见附件 2 中表 2。

2、第一位次作者非系统导师情况

（一）论文第一作者若为非系统导师，需填写“新能源学院导师信息确认表”，由系统导师指定唯一老师为其指导老师，提交获奖支撑材料时一并上交，否则不予赋分。

（二）第一位次作者非本校老师或学生的，其余作者均不赋分。

3、作者通讯地址必须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方予以赋分。

4、SCI、EI、最新北大中文核心、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又称检索源期刊）分区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技处当年度使用的最新分区办法，其中 SCI 按照大区进行赋分，此 SCI、EI 均不包括国际会议。

5、所有分数不重复计算，取最高分。同一论文同时参加国际会议论文又被 EI 收录，则仅按照最高档次加分；如某论文同时参加几个学术论坛等，仅按一次加分。

6、若论文出现共同一作，当导师与学生同时为共同一作时，学生赋全分，第三位次作者不赋分；当两个学生为共同一作时，分别视为第一位次、第二位次作者赋分，赋分办法参见附件 2 中表 2 第 3 条，第三位次作者不赋分。

7、所有学术科研项目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如接收函、专利授权书、相关证书或正式网站公告等），方予以赋分。

8、学术论文包括：SCI，EI，ISTP，ISR，以及SSCI收录论文，外围论文或在其他国际核心刊物收录的论文；论文须正刊发表，如是增刊降为该档次的50%；非本学科论文降为该档次的60%。会议论文以口头汇报或全文收录者按全额赋分；仅摘要收录以30%计算。会议张贴海报以30%计算，可叠加；学生因故不能参加，由其他人代为口头汇报的国际或国内会议，均不予赋分。

9、科研立项必须是研究生为第一负责人，参与导师承担的校外单位项目者不计分。校级科研立项中仅限研究生创新工程资助项目、金点子项目、校自主创新科研项目。其中金点子项目、自主创新科研项目赋5分（研究生创新项目未参加中期考核或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赋分）。

10、以上赋分统计时间范围截止至下发学业奖学金评定通知之前。

**表 3： 新能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术科技竞赛赋分表**

类型	赋分项目	赋分值
科技竞赛	全国特等	30
	全国一等	25
	全国二等	20
	全国三等	10
	省部级特等	18
	省部级一等	14
	省部级二等	10

	省部级三等	6
	校市特等	6
	校市一等	3
	校市二等	2
	校市三等	1

**备注:**

1、附件 2 表 3 中科技竞赛获奖需为经学院认定的校级（含）以上竞赛。

A. 全国级比赛：若主办单位为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要求该类竞赛在全国各大高校具有影响力、参与度和认可度，按照全分赋分，如研究生创新系列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等；若主办单位为国家级以上级别的科技组织或正规民间组织（如中国化工学会、中华环保联合会、中国化工学会等），按照相应等级 70%赋分，如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全国高校环保设计大赛等。

B. 省部级比赛：主办单位为共青团省委、省（直辖市）教育厅、教育部学科分委会，高等教育司及教育部以外的国家级部委（如科技部、环境保护部）。

C. 校、市级比赛：主办单位为共青团市委、高校直属机构（主要是校团委、研究生院等）或市教育局、省市级政府部门等承办的上述比赛的校级选拔赛。

备注：学科竞赛的奖励包括综合类和单科竞赛类，其中综合类若主办单位为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该类竞赛在全国各大高校

具有极高的影响力、参与度和认可度，按照对应等级予以奖励。单科竞赛类，若主办单位为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按照相应等级70%予以奖励。英语竞赛、数学竞赛定义为单科竞赛，在学术科技竞赛的奖励范围内，按照相应等级70%予以奖励，同一类型单科竞赛多次获奖不重复赋分。

2、同一竞赛中同一作品多次获奖，不重复计算，以最高成绩为准，同一作品（项目）参加不同类型竞赛，不累计加分，按最高奖项进行赋分。

3、以团队形式获得奖项，第一位次按满分赋分，第2-5位次按相应等级的40%赋分，其余位次不赋分。

4、如有其他未声明的赋分项目，研究生本人需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后另行赋分。

5、相应科技比赛的指导单位、推报单位或所在单位均需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方予以赋分。

6、以上赋分统计时间范围截止至下发学业奖学金评定通知之前。

## 附件 3

### 新能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导师评分赋分办法

导师对研究生的思想道德、科研水平和平时表现评分赋分，评分采用百分制，导师需填写《新能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导师评分表》并签字。

#### 备注：

- 1、思想道德、科研水平和平时表现的满分分别为 30 分、40 分和 30 分。
- 2、以上所涉及的导师应为研究生的系统导师或系统导师指定老师。

## 附件 4

### 新能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社会服务赋分细则

表 1: 新能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社会服务赋分表

项目	担任职务或获得的奖励	赋分值
学生工作 (按职务赋分)	研究生会主席, 兼职辅导员, 党建中心主任	40
	研究生会副主席, 党建中心副主任, 党支部书记, 辅导员助管, 班长	30
	研究生会部长, 党建中心部长, 团支书	20
	研究生会副部长, 党建中心副部长	15
	班级委员、党支部委员	6
社会活动 (按获奖等级赋分)	全国特等	40
	全国一等	32
	全国二等	28
	全国三等	24
	省特等	28
	省一等	24
	省二等	20
	省三等	16
	校市特等	8
	校市一等	6
	校市二等	4
校市三等	2	

#### 备注:

为了公平起见, 社会服务赋分最后需换算为 100 分制, 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S_4 = \frac{S'}{S_{\max}} \times 100$$

$S_4$ -----该同学的社会服务标准分;

$S_{\max}$ -----该同学所在专业的参评原始社会服务赋分最高分;

$S'$ -----该同学的社会服务原始赋分。

1、在除上述列表中之外，担任研究生干部（校研究生会、校艺术团等）的同学需要出具相关证明方可承认。

2、学院将按照《新能源学院研究生干部考评体系》对研究生干部进行考核，考核获得“优秀”等级的研究生干部按全额赋分，获得“良好”等级的研究生干部降档按 70%赋分，获得“合格”等级的研究生干部降档按 10%赋分，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该生所在团体总人数的 20%。

3、担任两项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研究生，可以重复计算。聘期不足 12 个月，不予赋分。

4、国家、省级、校市级优秀团队第一负责人分别按照相应全国、省、校市级一等奖分值赋分，第 2-5 位次成员按相应等级的 40%赋分；其余人员不赋分。

5、校级社会活动仅限由学校统一举办的活动，如校春季运动会、云帆杯篮球赛、云帆杯排球赛、校级优秀社会实践队。

6、社会活动赋分为整个研究生阶段，赋分可以累积，但总分不能超过 40 分。

7、社会活动所获一二三等奖与第一二三名相对应。

8、职能部门助管不予赋分。

9、如有其他未声明的赋分项目，研究生本人需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后另行赋分。

10、以上赋分统计时间范围截止至下发学业奖学金评定通知之前。

## 附件 5

### 新能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支撑材料提交细则

- 1、已发表文章需要提交论文首页、期刊封面的复印件，并由导师签字确认。
- 2、已收录文章需要提供论文录用通知书复印件、期刊网站上论文发表进展截图、编辑部电话、执行编辑联系方式，以辩真伪，并在相应纸质材料由导师签字确认。
- 3、参加学术会议的获奖文章需提交相应证书复印件，并由导师签字确认。
- 4、参加科技竞赛、社会活动的获奖同学，需提交相应证书复印件，并由导师签字确认。
- 5、已经获得专利受理授权书的申请者，需提交相应的专利授权书复印件，并由导师签字确认。
- 6、填写支撑材料确认书并签字，如发现存在虚假材料取消评奖资格。
- 7、参评者需填写“新能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赋分核算表、赋分汇总表”，并由导师签字确认。

